

虎林市环宇网吧行政处罚公示信息

1. 主体信息：虎林市环宇网吧。
2. 案由：擅自停止经营管理技术措施。
3. 处罚依据：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**三十一条**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第四款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；**三十二条**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文化行政部门、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第四款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、记录备份，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、删除登记内容、记录备份的。
4. 处罚结果：罚款2000元整，执行完毕。

虎林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2022年5月12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